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戎美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088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2,8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7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3.16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

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1.6334元/股,超过幅度为4.8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2)零售业”。本次发行价格33.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0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68倍,未来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1幢
法定代表人:郭健
联系电话:0512-5396 9003
联系人:于清涛
传真:0512-5296 9003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聂妍

发行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零点有数”,股票代码为“30116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5.9944万股,发行价格为19.39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05.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单位500股的余股44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018,042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49,369,834.38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1,45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03,870.62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1,458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单位500股的余股为444股,两者合计为41,902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902股,包销金额为812,479.7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为0.23%。

2021年10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83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技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4号文予以注册。《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cn.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1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47.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单位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 2.本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0月2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0.87倍(截至2021年10月26日),本次发行价格29.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10月2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0月2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

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据合并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1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1%。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9.82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0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0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2018]1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申购日为2021年10月2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樟坑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1层5-5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2958008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22940062

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28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jckcn.com)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上接C9版)

注1: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3日和2021年11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认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6.00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件“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在剔除无效报价、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6.00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63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4,878个,有效报价对象总数为2,973,13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投资者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媒体相关人员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632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4,87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2,973,130万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后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主承销商正式申报申购,具有法律效力。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认购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0月20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1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1月2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缴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放弃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

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款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果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06XFW031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账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同一银行账户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至发行人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8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94244110802
6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891180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15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02984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03010010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余部分的初步配售继续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款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三只羊(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未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款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缴付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对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

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00.4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1月1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800.40万股“三只羊”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16.00元/股,申购代码为“001317”。

(四)网上申购和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1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一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含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正在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限制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对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不予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一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网上申购程序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申购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1月1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在当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大于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合格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实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各地投资者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的申购数量确定方式
1.网上有效